

QC/T 699-2019 《车用起重尾板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第四章

修改 4.1 条

由“尾板典型结构型式参见附录 A”改为“尾板典型结构型式参见附录 A，尾板型号编制规则参见附录 D”。

二、第七章

增加 7.4 条

7.4 车用起重尾板同一型式判定技术条件

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用起重尾板应视为同一型式：

- a) 生产企业相同；
- b) 升降机构结构、承载平台型式和主要材质相同；
- c) 额定载荷在同一区间内相同或减小；（额定载荷划分为三个区间：小于等于 600kg 的为一个区间，大于 600kg 至小于等于 1500kg 的为一个区间，大于 1500kg 为一个区间）；
- d) 尾板最大举升高度相同或减小；
- e) 尾板承载平台宽度和/或深度尺寸相同或减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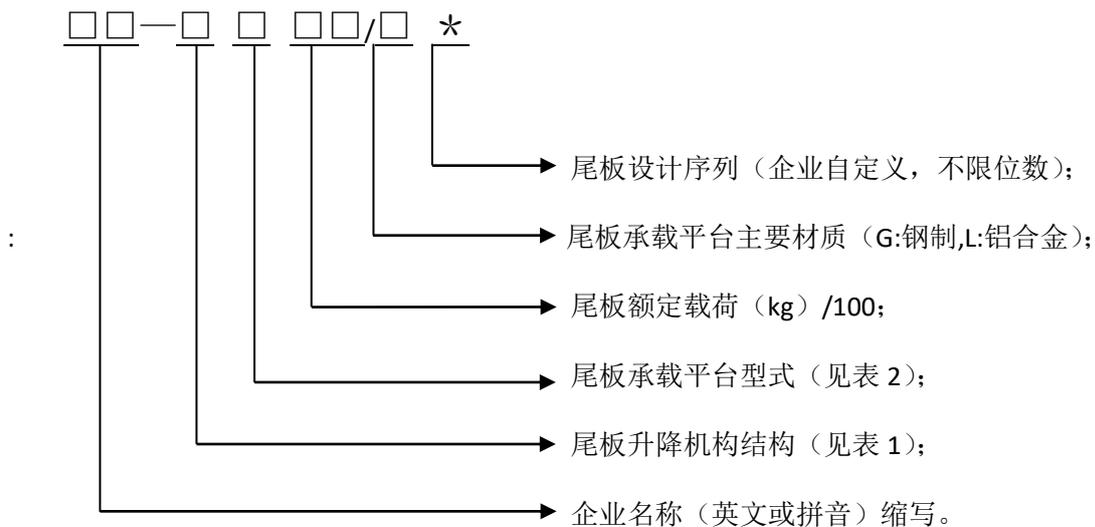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附录 D

增加附录 D：
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型号编制规则

D.1 车用起重尾板产品型号编制规则

D.1.1 型号命名说明



注：额定载荷代号为两位数，数据修约参照 GB/T 8170-2008《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》中“四舍五入，奇进偶不进”的原则，例如：额定载荷为 750kg 代码为 08，额定载荷为 450kg 代码为 04。

D. 1. 2 尾板升降机构结构见表1。

表1 升降机构结构

尾板升降机构结构	平行四边形形式	垂直升降式	套筒式
代号	P	C	T

D. 1. 3 尾板承载平台型式见表2。

表2 尾板承载平台型式

尾板平台型式	普通型	平台折叠型	滑动伸缩型	旋转型	门安装型	内嵌型	内置型
代号	P	Z	S	X	M	Q	N

D. 1. 4 型号示例

凯卓立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额定载荷1.5T钢制平行四边形普通型（悬臂式）改进型液压起重尾板，其型号为：CD-PP15/GA（CD为企业英文缩写）。